

文件

益退役军人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税务局：

现将《益阳市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

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促进我市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1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拓宽就业渠道

（一）加大基层公务员招录力度。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我市艰苦边远地区县乡机关公务员招录，可与当地事业编制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同享招录总额15%的招录计划。加大面向退役士兵招录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的力度。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主要面向退役士兵定向招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益阳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序列第一位部门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下同）

（二）加大事业单位招录(聘)力度。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面向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公开招聘或选调的事业单位管理类岗位职位，与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共享考录比例，其中市属单位岗位安排不少于20%；加大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招录退役军

人力度，比例不低于全年管理岗位招录（聘）总人数的1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加大从企业招录(聘)力度。市属国有企业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招录(聘)人员时，当年招录（聘）计划数的5%定向招录(聘)退役军人，招聘信息同步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网上公开发布。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加大从公安辅警、应急救援、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中小学教师招录(聘)力度。招聘公安辅警，退役军人优先，市、县两级每年拿出不低于招聘计划20%的警务辅助人员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军人。招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原则上拿出不低于计划30%的岗位定向招录退役军人；招录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拿出不低于计划40%的岗位定向招录退役军人。招录(聘)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拿出不低于60%的岗位定向招录(聘)退役士兵。招录(聘)中小学教师，各县市区应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招录(聘)优秀退役军人，且可根据服役年限等因素适当放宽年龄限制。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中小学行政、工勤岗

应优先接收安置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士兵。将获得教师资格的退役军人纳入中小学兼职体育教师、思政教师选聘范围。各县市区应统筹安排每所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聘请1名以上退役军人作为军训教官或安保力量。(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加大从退役军人中选配村(社区)干部力度。鼓励、支持、引导优秀退役军人到村(社区)任职，换届选举时力争全市配备12%左右的“兵支书”，全市村(社区)“两委”平均配备1名以上退役军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开展教育培训

(六)开展适应性培训。原则上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一个月内组织实施，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培训经费按相关规定落实保障。(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七)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支持机械制造、海事船员等用人需求多、技术含量高的民营企业通过“企业新型学徒制”模式吸纳更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补贴。以中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每年按6000元/人的标准补贴。以高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每年按8000元/人的标准

补贴。如政策到期后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或调整补贴标准，按新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支持学历提升。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参加高职、专升本、成人本科、普通本科以及研究生教育的招考、复学、资助、培养及管理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加强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承训机构从具备资质许可和符合遴选条件的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中遴选，建立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目录。建立健全以退役军人学员到课率、合格率、就业率等为主要内容的考评机制，加强培训机构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搭建平台载体

（十）设立就业创业园地。鼓励全市现有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开辟退役军人创业专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从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机构中遴选确定一定数量的优秀机构，作为益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按规定申报后授

予“益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牌匾，并积极推荐申报“湖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实现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孵化四位一体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市级园地挂牌有效期3年，到期后重新遴选确定。（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搭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组建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团队，全面发挥培训授课、现场问诊、结对指导、园地顾问、建言资政等职能作用，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帮助。（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加大企业招用退役军人扶持力度。持续推进“权威推荐+自主选择”和“教培先行、岗位跟进”等就业扶持模式，进一步扩大签约企业规模、扩大岗位供给。对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合作企业，授予“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企业”牌匾。对符合条件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主要用于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补贴等。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低保家庭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

每人每年9000元的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该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如政策到期后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或调整补贴标准，按新政策执行。对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家，在工商联执委会等任职推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四、鼓励创业创新

（十三）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引导退役军人在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创业就业，支持农村益阳籍退役军人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发展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创办领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返乡创业项目、资金、土地和困难帮扶政策，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布局需求，依托职业院校、企业、农业园区等力量，推出一批实用性强、特色显著的乡村振兴特色专项能力培训项目。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助推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村支书）、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等专题培训，培养一批退役军人基层组织管理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引导和促进广大退役军人扎根农村、建设家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到个体工商户就业和创办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十四）加强创业引导。通过举办退役军人创业论坛、政策研讨、融资对接和创业成果展陈交流等活动，扩大影响、启迪创意、转化成果。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等工作，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并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就业帮扶车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凭本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一次性发放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用以支持创业。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企业典型评选、创建活动，全市每年择优评选一批退役军人创业典型，每两年举办一次创业创新大赛。（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

（十五）落实金融优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该项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如政策到期后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或调整补贴标准，按新政策执行。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最高可

申请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10万元。（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优化服务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联系会议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和监督考核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系统工作任务落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与积极招用退役军人就业的民营企业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扩展沟通渠道和平台。（责任单位：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七）强化就业帮扶。充分用好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台账，促进退役军人与用人单位精准对接。各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每年为失业退役军人提供岗位推荐3次、职业培训信息1次、职业指导1次，帮助其实现尽快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可按规定纳入公益性岗位；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难以实现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困难退役军人，依规纳入基本生活救助

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十八) 加强政策统筹。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纳入重点支持对象，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进一步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确保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十九) 注重荣誉激励。以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就业合作企业光荣榜”、“退役军人创业光荣榜”等评选推荐，组织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推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和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优秀企业；优先推荐投身就业创业业绩特别突出的退役军人和帮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业绩特别突出的社会企业家为我市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及劳动模范。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经验成果和先进典型，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突出事迹，营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乐业兴业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